

高政字〔2025〕111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车辆禁限行区域的通告

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有效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和空气质量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高青县道路实施货运车辆禁止和限制通行措施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限行管控区域及道路

（一）限行区域：西环路以东（不含西环路），南环路以北（不含南环路），长江路、滨河路（中心路—西环路）以南（不

含长江路、滨河路（中心路—西环路），开泰大道以西（不含开泰大道）形成的合围区域内的所有道路。

（二）限行道路：北唐路（南环路—清河路），芦姑路，国井大道（南环路—长江路）。

（三）禁行区域：开泰大道以西（不含开泰大道），西环路以东（不含西环路），长江路、滨河路（中心路—西环路）以北（含长江路、滨河路（中心路—西环路）），北环路以南（不含北环路）形成的合围区域内的所有道路。

禁限行示意图如下：



二、禁行区域管理规定

（一）轻型货车（新能源轻型货车除外），每日早晚高峰时段 7:00—8:30、17:00—19:00 禁止驶入禁行区域。

（二）整车长度不超过 6 米、宽度不超过 2.2 米、高度不超过 2.8 米的中型厢式货车，每日早晚高峰时段 7:00—8:30、17:00—19:00 禁止驶入禁行区域。

（三）重型货车、中型货车（整车长度不超过 6 米、宽度不超过 2.2 米、高度不超过 2.8 米的中型厢式货车除外）、挂车、危险货物运输车、工程运输车、拖拉机、三轮柴油车、低速货车、专项作业车全天禁止驶入禁行区域。

三、限行区域管理规定

（一）挂车、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重中型货车每日 6:00—23:00 禁止驶入限行区域和限行道路。

（二）对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和中型货车、危险货物运输车、工程运输车、专项作业车、拖拉机、三轮柴油车、低速货车全天禁止驶入限行区域和限行道路。

四、禁行车辆因生产生活、市政工程建设等确需在禁限行区域和道路通行或停靠的，应提供相关的材料并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通行证（码），按指定路线、时间通行。

五、对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和中型货车、低速货车、三轮柴油车不予办理车辆通行证（码）。遇有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、红色预警时，重中型柴油货车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通行。

六、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（含警用摩托车）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等车辆不受禁限行区域、路段和时段限制。

七、对违反本通告通行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5 日